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9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695-XM001
2. 项目名称：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三期
3. 项目预算金额：555.58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5.585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传统文化产品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	555.5858	1 项	本项目拟通过数字化手段，将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焦庄户抗战民居及各乡镇内散落的 27 件石质文物进行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系列口述纪录片制作、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一层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顺义网城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魏佳琪，010-69421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郝铂涛、李丽娜，010-65665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铂涛、李丽娜

电 话：010-65665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传统文化产品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传统文化产品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传统文化产品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u>不收取</u>； 01 包：<u> / </u>； … 包：<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 / </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2）<u>提供虚假材料的；</u> （3）<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4）<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量化指标中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656650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并下浮 20%；</u> 缴纳时间： <u>采购人在收到招投标资料后，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 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签章是指签字或者盖章，要求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顺义网城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及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经认定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

	或要求的（如有）	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二、商务部分（12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4 分，该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业绩，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78 分）				
1	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方案策划及实施	20 分	1、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 2、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采购需求，得 15 分； 3、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4、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2	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方案及实施	15 分	1、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 2、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采购需求，得 11 分； 3、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4、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3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方案及实施	12分	1、多媒体内容制作、文物介绍动画视频制作、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等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2、多媒体内容制作、文物介绍动画视频制作、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等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技术需求，得 9 分； 3、多媒体内容制作、文物介绍动画视频制作、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等方案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4、多媒体内容制作、文物介绍动画视频制作、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等方案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技术需求，得 3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4	专家会方案策划及实施	8分	1、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技术需求，得 8 分； 2、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3、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4、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5	数据存储与备份方案策划及实施	8分	1、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技术需求，得 8 分； 2、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3、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4、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6	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安全、文物本地安全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 2、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较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4 分； 3、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 4、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欠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7	人员配备及 工作周期安 排	5 分	1、配备的人员分配合理，专业性强，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5 分； 2、配备的人员分配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4 分； 3、配备的人员分配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3 分； 4、配备的分配不合理，专业性较差，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8	售后服务	3 分	1、文物数字化数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售后服务计划全面，服务配置完善，得 3 分； 2、文物数字化数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服务配置一般，得 2 分； 3、文物数字化数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售后服务计划较差，服务配置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2 分	1、文物数字化数据使用软件及数字化展示系统等培训方案合理，计划完善，得 2 分； 2、文物数字化数据使用软件及数字化展示系统等培训方案一般，计划一般，得 1 分； 3、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传统文化产品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	555.5858	555.5858	1项	本项目拟通过数字化手段，将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焦庄户抗战民居及各乡镇内散落的27件石质文物进行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系列口述纪录片制作、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

(二) 项目概况

顺义区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拥有丰富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包括古建筑、古城址、古墓葬、石刻石碑及近现代重要史迹等不同类别。文物年代自旧石器时期至近现代，涵盖政治、经济、军事、宗教、民间艺术等多方面信息，具有丰富的历史价值和研究价值。项目一期针对顺义区36处不可移动文物和65件石质文物进行了系统梳理，深入挖掘了文物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并进行了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壁画数字化采集与制作和全景漫游采集制作，以此为基础进行了文脉梳理、壁画虚拟复原、壁画宣传册定制、文物介绍牌定制、多媒体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工作。项目二期对9处古建筑文物、32块墓志和修缮后的18通碑刻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对石质文物遗存进行资料梳理，出版相关主题内容图书，并从一期、二期采集的石质文物中选取具有深厚历史价值的50件制作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部署于Pad端和顺义博物馆多点触控大屏端，进行对外展示。项目一、二期对顺义区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详细清晰的梳理，并重点对具有深刻文化内涵和亟须保护的多处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建模、展示，在一定程度上为区域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项目三期将在前两期成果基础上，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的原则，以有效利用文物资源为核心，进一步加强文物文化价值挖掘与阐释，着力提升文物宣传教育与

展示传播。对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焦庄户抗战民居及各乡镇内散落的 27 件石质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并制作三维模型；制作 20 部专家口述史纪录片；结合研究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实际需求，针对 2 处不可移动文物制作文物介绍动画视频。针对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开展多媒体内容制作、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开发及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工作。通过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全面提升文物的数字化展示与互动体验水平，让文物真正活起来。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旨在巩固和深化一、二期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强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与系统性利用，重点聚焦革命文物的数字化与红色文化价值挖掘。项目以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及其抗战民居群为核心对象，以及顺义区其他不可移动文物，通过高精度三维采集建模、系列口述史纪录片摄制、多维度数字化展示利用等手段，系统记录和保存文物建筑形制与历史风貌，深入挖掘其承载的红色基因与抗战精神。同时，项目将积极拓展数字化成果在博物馆展陈、线上传播、社会教育等场景的创新应用，以科技手段提升文物的可读性与可感度，增强公众的沉浸式文化体验，推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与广泛传播。在此基础上，项目将进一步赋能文旅融合发展，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区域社会经济协同发展，为赓续红色血脉、弘扬革命文化、讲好顺义故事提供坚实的数字支撑与内容保障。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2）《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修订）

（3）《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文物科发〔2023〕32 号）

(4) 《北京市文物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京文物〔2025〕1075 号)

(5)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顺政发〔2018〕29 号)

(6) 《文物建筑三维信息采集技术规程》(DB11/T 1796-2020)

(二) 服务内容

1. 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

1.1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需求描述: 鉴于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的独特形制、作为北京市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特殊意义,以及其所承载的冀东抗日根据地重要历史文化价值,本项工作选取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作为采集对象,重点针对地道内部结构、各类战斗与生活设施,通过采集高精度点云数据及材质纹理碎片化文件,经后期制作处理,构建能够真实还原文物现状的三维数字化模型,并生成相应的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平面图与剖面图,以全面记录和展示地道的地下空间布局、建筑形制及历史风貌。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	1 处	龙湾屯镇焦庄户村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三维点云数据、高清材质碎片文件(1套)	采集精度 $\leq 2\text{cm}$ 点云文件格式: .las 材质分辨率 8k, 文件格式: .raw/.jpg
2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高精度模型(1套)	精度: 整体精度 $\leq 2\text{CM}$ 文件格式: .osgb 文件
3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低精度模型(1套)	精度: 不少于 100 万三角面+8k 材质 文件格式: .obj 文件

4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三维模型的 exe 档案演示文件（1 套）	生成.exe 格式的文物三维模型 演示文件，可缩放、旋转查看
5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平面图（1 套）	PDF/JPG 文件
6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剖面图（1 套）	PDF/JPG 文件
7	点云间距测量报告（1 套）	Word/PDF 文件

1.2 焦庄户抗战民居建筑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1.2.1 焦庄户抗战民居 8 栋重点建筑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需求描述：焦庄户抗战民居建筑共 76 栋，建筑多为中国北方农村传统的四合院形式，其中地道连接点民居及内部锅台出入口、民居及内部炕洞出入口、庙台射击孔等 8 栋建筑有着重要价值。本工作项将对焦庄户抗战民居中的 8 栋重点建筑进行包含内外部结构的精细化采集。

通过对这些典型抗战民居及其隐蔽战斗设施的数字化记录，可完整呈现焦庄户“地道战”与地面生活场景相互融合、户户相通、村村相连的独特防御体系。采集内容包括建筑外部形制、内部结构、重点构造节点及历史痕迹，通过高精度点云数据与纹理图像同步采集，构建可量测、可展示的三维模型，并制作相应的各单体建筑平面、剖面图，进一步深化对焦庄户革命文物本体的数字化保护与历史信息真实再现。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重点建筑	8 处	龙湾屯镇焦庄户村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三维点云数据、高清材质碎片文件（8 套）	采集精度 $\leq 2\text{cm}$ 点云文件格式：.las 材质分辨率 8k，文件格式：.raw
2	各单体建筑高精度模型（8 套）	精度：整体精度 $\leq 2\text{CM}$ 文件格式：.osgb 文件

3	各单体建筑低精度模型（8套）	精度: 不少于100万三角面+8k 材质 文件格式: .obj 文件
4	各单体建筑三维模型的 exe 档案演示文件（8套）	生成.exe 格式的文物三维模型演示文件，可缩放、旋转查看
5	各单体建筑平面图	PDF/JPG 文件
6	各单体建筑剖面图	PDF/JPG 文件
7	模型点云间距测量报告（8套）	Word/PDF 文件

1.2.2 焦庄户抗战民居 68 栋建筑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需求描述: 除 8 栋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重点建筑外，焦庄户抗战民居建筑群中其余 68 栋传统民居，同样作为冀东抗日根据地历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整体村落格局与抗战时期生活环境的真实记忆。

本工作项将对上述 68 栋抗战民居建筑进行外立面三维数字化采集与真实模型重建，通过高精度点云数据与纹理图像同步获取，真实记录建筑外立面的几何形态与材质特征。通过三维建模处理, 制作建筑外立面的真实模型，实现对焦庄户抗战民居建筑群整体风貌的数字化记录与保存，为后续研究、展示及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基础。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焦庄户抗战民居外立面	68 处	龙湾屯镇焦庄户村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三维点云数据、高清材质碎片文件（1套）	采集精度：采集精度 $\leq 2\text{cm}$ 点云文件格式：.las 材质分辨率 8k，文件格式：.raw
2	抗战民居整体建筑模型（1套）	模型格式：.osgb

3	模型点云间距测量报告（1套）	Word/PDF 文件
---	----------------	-------------

1.3 石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需求描述：本工作项对顺义地区各乡镇内散落的 27 件石质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并制作三维模型。这些石碑散落分布于各处村落，是反映顺义地区历史沿革、乡风民俗及石刻艺术的实物见证，具有独特的历史价值与史料意义。为全面保存和传承这批石质文物的历史与文化价值，完整记录其形态、纹理、颜色、雕刻工艺及风化残损现状，本项目将通过高精度三维扫描与纹理图像同步采集，构建三维模型，实现对石质文物本体的永久性数字化保存，同时为后续文物研究、碑文释读及文化传播提供精准翔实的数据支撑。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地区	数量
1	李桥镇	2件
2	北石槽镇	8件
3	仁和镇	1件
4	马坡镇	1件
5	龙湾屯镇	2件
6	张镇	4件
7	北小营镇	4件
8	高丽营镇	2件
9	南彩镇	2件
10	李遂镇	1件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27 件石质文物的三维点云数据、高清材质碎片文件	采集精度：0.025mm-1cm 点云文件格式：.las 图片分辨率 8k，文件格式：.raw
2	27 件石质文物的高精度模型	精度：不少于 5000 万三角面+8k 材质 文件格式：.obj 文件

3	27 件石质文物的低精度模型	精度：不少于 100 万三角面+8k 材质 文件格式：.obj 文件
4	27 件石质文物三维模型的 exe 档案演示文件	石质文物三维模型演示文件 文件格式：.exe 可缩放、旋转查看
5	27 件石质文物三维模型的多角度高清渲染图	文件格式：.tiff 或 psb 格式文件
6	27 件石质文物的点云间距测量报告	word/pdf 文件
7	27 件石质文物的残损报告	word/pdf 文件

2. 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

需求描述：本项目聚焦北京市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拟邀请 8 名专家，以 20 部、每部 3 分钟口述史纪录片的形式，系统梳理和展示该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

影片以专家访谈为核心叙事线索，邀请来自文物保护、历史研究、水利设施等相关领域的资深学者，聚焦分布于各地的不可移动文物，展开系统性的探访与影像记录。影片融合实景拍摄、历史影像资料与动态视觉特效，生动呈现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水利设施、碑刻及古城遗址等六大类文化遗产的风貌特征与历史肌理。

通过专家视角与实地影像的交织，辅以珍贵历史影像与影视文献资料，层层解析这些文化遗产的建筑特色、历史价值与精神内涵。在后期制作中，运用动画特效与细腻的字幕设计，增强叙事的层次感与视觉表现力，力求在每一处遗址、每一块碑刻、每一座古建筑中，挖掘出跨越时空的文化记忆与故事温度。

本系列纪录片不仅是顺义历史文化的影像志，更是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文化桥梁。通过专业制作与创新表达，让沉睡的文物“活”起来，提升顺义文化遗产的社会关注度，让文物在当代社会焕发新的生命力。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主题	内容
----	----	----

1	古墓葬系列	介绍各个历史时期墓葬特点通过顺义区发现的各历史时期墓葬直观地展示当地的葬式及陪葬品样式、风格。
2	古建筑系列	介绍顺义区有代表性的古建筑对其历史沿革、结构形式、所藏文物和现存的民俗节日进行介绍，并让公众了解顺义区古建筑的形制与技艺。
3	近现代重要史迹	介绍顺义区近现代重要史迹通过纪录片介绍顺义区的革命文物，介绍与其相关的历史故事，促进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4	水利设施系列	介绍顺义区水利设施对其沿革、工程设施、相关的历史故事进行讲述，记录水利民生工程的发展与重要性。
5	顺义石刻系列	介绍顺义石质文物以年代、制作工艺、相关历史人物等内容进行介绍，通过系列纪录片展示石刻文物背后的深层文化内涵。
6	“三城一道”系列	介绍顺义区“三城一道”的遗址展示“三城一道”的传承与变革，介绍与其相关的传说故事，串联历史文化脉络。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数量	制作标准
1	古墓葬系列口述史纪录片	3 部	①数量：共 20 部 ②时长：3min/部 ③总码率：25Mbps ④幅型比：16:9 ⑤分辨率：3840*2160 ⑥所有纪录片均配中英文字幕
2	古建筑系列口述史纪录片	5 部	
3	近现代重要史迹系列口述史纪录片	2 部	
4	水利设施系列口述史纪录片	3 部	
5	顺义石刻系列口述史纪录片	3 部	
6	“三城一道”遗址系列口述史纪录片	4 部	

3. 文物数字化成果展示利用

3.1 多媒体内容制作

需求描述：为充分活化展示地道战遗址及其地上建筑三维模型，本项工作将

围绕多媒体展项的需求，组织专业文案团队，针对数字展示内容进行专项加工与撰写，并结合高质量语音录制，将语音内容集成至数字化展示系统中，通过声音讲述不可移动文物背后的历史脉络、文化传承与发展现状。

具体而言，以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为对象，根据不同多媒体展项的形式特点，专项撰写交互系统各模块、各层级所需的热点内容文稿及音频文稿，并完成编辑与校对。通过对文字内容的精细加工，使展示主题更加突出、结构更为严密、语言表达更加顺畅，深入浅出、各有侧重地向观众讲述文物的悠久历史。

同时，针对遗址及地上建筑开展语音录制工作，邀请专业配音人员进行录制，并根据展示平台风格对语音进行剪辑、降噪、优化等技术处理，确保声音清晰自然。在录制过程中，还将结合文字内容对音色、语调进行适配调整，以增强信息传递的感染力与整体展示效果，为观众带来更加沉浸的文化体验。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多媒体内容编辑	①地道战遗址及其地上建筑介绍文档 ②格式：word、pdf 文件
2	多媒体语音录制	①20 条不可移动文物介绍语音 ②时长：每条不少于 1 分钟 ③格式：mp3/wav 格式

3.2 文物介绍动画视频制作

需求描述：本项目拟为顺义区两处不可移动文物，定制制作两部文物介绍动画视频。视频以高精度三维数字模型为底层核心载体，综合运用三维场景复原、三维古建实景复刻及三维基底叙事手绘动画三位一体融合工艺，完整呈现文物全域场景。

进行三维场景复原搭建时，建筑构件要依据实测数据 1:1 构建高精度三维数字模型，确保精准还原两处文物的真实建筑形制、空间尺度格局及原生历史风貌。

在三维动画成片基础上，须实施全画面人工逐帧手绘精细化精修，针对建筑轮廓线条、岁月风化斑驳肌理、画面明暗光影层次、人物服饰布料磨损及泥渍质感等细节逐帧打磨修正，以创新融合三维建模的空间写实性与传统手绘艺术表现力，全面展现两处文物的独特建筑美学、厚重历史底蕴与核心文化价值。

在内容层面，深入挖掘这两处文物的历史背景、建筑特色、相关人物与事件，以及背后的民俗故事。根据文字素材和成果素材，编写文物介绍脚本，据此完成文物介绍动画的绘制与编辑工作。

文物介绍动画视频最终落地到数字展厅中，适配投影音响等设备融合播放，让观众感受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的魅力，生动诠释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的独特魅力，提升文物文化传播力与展厅展陈效果。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成果	制作标准
1	2 部文物介绍动画视频	展示场景包含： ①展示 2 处不可移动文物 ②时长：每部 2 分钟，共 4 分钟 ③格式：mov/mp4 格式（适配展厅融合投影播放）

3.3 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

需求描述 本工作项以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及其地上建筑三维模型为基底，制作一部三维漫游动画视频，最终落地于数字展厅中进行展示。

视频将完整呈现遗址的整体空间格局，重点围绕地道 1 处及地上建筑 8 处，共 9 处核心设施展开深入展示。通过精心撰写的脚本与剧情衔接设计，系统串联各重点区域，再现地道战遗址的历史场景与空间逻辑。在此基础上，剪辑制作一部时长不少于 2 分钟的焦庄户地道战遗址漫游动画视频，以沉浸式视觉语言带领观众走进历史现场，感受不可移动文物的独特氛围与精神内涵。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成果	制作标准
1	1 部三维漫游动画视频	展示场景包含： ①9 处重点设施展示 ②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③格式：mov/mp4 格式

3.4 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

需求描述 本项工作将以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及其地上建筑的三维模型为

基础，结合前期采集制作的数字化成果与多媒体内容，进行集中展示。具体而言，将针对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及其地上建筑的三维模型，定制开发一套适配 PC 大屏的交互展示系统，并将该系统与相关多媒体内容整合后，更新部署至顺义博物馆数字展项的多点触控屏上，实现综合性的沉浸展示。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1 套多点触控交互系统	1 套多点触控交互系统软件程序源码文件

3.5 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

需求描述：针对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及其地上建筑三维模型成果，进行基于 VR 技术的展示平台开发。通过技术加工和渲染，构建相关历史虚拟场景，结合顺义博物馆展厅 VR 设备进行展示。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1 套 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	1 套 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软件程序源码文件

3.6 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

需求描述：搭载顺义区文旅局云平台，对前期采集制作的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及其地上建筑三维模型进行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结合多媒体制作内容，进行线上小程序及公众号集中展示。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成果文件	数量
1	线上H5展示页面源码	1套

4. 专家会

需求描述：邀请文物保护、数字化等相关领域的3位专家于项目执行前期、执行中期、成果验收3个阶段召开专家会，从历史、内容、文化价值等多方面，对项目可行性、执行方案、安全性、执行情况、成果提交情况等方面进行专业指导和把控背书。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	------	------

1	3 次专家会 (3 名专家/ 次)	①3 份会议报告 (1 份/每次会议) ②3 份专家意见 (1 份/每次会议) ③文件格式: word、pdf 文件
---	-------------------------	--

5. 数据存储与备份

需求描述: 项目制作过程中, 因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丰富、体量庞大, 且在高精度、高清晰度等要素的加持下, 将形成大量的电子基础数据资源和成果, 数据量预估将达数十TB。为了更好地存储项目的数字化数据和成果, 将使用机械硬盘结合阵列盒组建RAID5的存储方式进行存储, 确保数据安全的同时保证双重备份。

项目成果及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机械硬盘	①容量: 10TB/块 ②数量: 10 块
2	阵列盒	①参数: 5 盘位阵列盒 ②数量: 2个

(三) 验收标准

验收由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组建验收小组负责实施, 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乙方共同参与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 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 整改及复验时间不计算在内。验收采用现场核验、资料审查、功能测试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标准按合同及招标文件优先, 定制成果由各方协商具体细则。

(四)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 自主报价;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 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 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三期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三期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方（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就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三期
(项目名称) 中所需采购内容经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采购单位) 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公开招标评定
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三期》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服务质量合格率为 100%。

第三条 委托服务事项完成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需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事项，并向甲方合格提交《招标文件》第_____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工作成果。

服务事项:

- ## 1. 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

- ①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②焦庄户抗战民居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③石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 ## 2. 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

①多媒体内容制作；②文物介绍动画视频制作；③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④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⑤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⑥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

5. 数据存储与备份

第四条 履约验收方式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二)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专家费、设备材料费等,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本项目外业采集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下达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1

写：_____）。支付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拨付总额。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需补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乙方应于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8. 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列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前述书面要求，并在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一日内出具资料接收清单。

②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④甲方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⑤按合同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⑥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乙方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技术标准、时间开展工作。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③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④乙方应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论证研讨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按甲方和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工作。

⑤乙方未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成果形式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或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乙方重新提供的，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应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合格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并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保护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

⑦乙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证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权益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⑧乙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文物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⑩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测量仪器设备等一切设备、工具、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

⑪从事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设备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⑫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构成清单参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甲方需要的作业人员。

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2) 乙方不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逾期返还或删除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

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连带赔偿责任。

(4) 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要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实现对影像数据等材料的安全保密要求。

第十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完成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此项目过程中采集的原始资料 and 照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三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乙方在完成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开展工作。

(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技术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确定按一下第 ① 种方式处理，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第 ③ 种方式处理。

①双方协商解决；

②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③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住所：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住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				
1.1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 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 真实重建				地道全长约 830 米，地道面积 约 1000 平方米
1.2	焦庄户抗战民居建筑三 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 实重建				共 76 栋，占地 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房屋 建筑面积约 6951.95 平方米
1.2.1	焦庄户抗战民居 8 栋重 点建筑三维数字化采集 与模型真实重建				
1.2.2	焦庄户抗战民居 68 栋建 筑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 型真实重建				焦庄户抗战民 居 68 栋建筑外 立面
1.3	石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 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27 件石质文物
2	系列口述史纪录片制作				20 部口述史纪 录片
3	文物数字化成果展示利 用				
3.1	多媒体内容制作				
3.2	文物介绍动画视频制作				2 部文物介绍动 画视频
3.3	三维漫游动画视频制作				1 部三维漫游动 画视频
3.4	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 升级				1 套多点触控交 互系统
3.5	VR 虚拟现实交互系统				1 套 VR 虚拟现 实交互系统
3.6	线上 H5 展示页面开发				1 套线上 H5 展 示页面源码
4	专家会				3 次专家会
5	数据存储与备份				10 块机械硬盘 2 个阵列盒

总价（元）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偏离情况”列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如 有)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注：1. 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如有）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手机号		

注：1. 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